

德明財經科大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扶立專案生活獎助金申請書

◎申請序號：

相片	班級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繳交證明文件或相關單位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學生、撫育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有申請本學期學雜費減免者，請至生輔組 A117 確認，不須再提供證明文件。 生輔組確認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須提供證明文件，文件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：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：繳交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繳交身心殘障手冊影本及關係證明 (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：繳交身心殘障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：繳交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孫子女證明公文影本 (須有學生名字) 及正本 (驗後退還)，如證明上之身份證字號遮蓋，須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：繳交孕婦健康手冊或兒童健康手冊影本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教育部上年度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		已有申請上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者，請至課指組 A118 確認，不須再提供證明文件。 課指組確認人：		
設定其他進步目標 (擇一)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專業證照 2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取其他證照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
次學期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成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成				
學務處生輔組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暨同意書	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本同意書說明處理您的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的相關規定。 一、蒐集個資之目的：辦理扶立專案生活獎助金相關業務使用。 二、蒐集之個資內容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銀行帳號、各類別身份證明。 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及對象： (1) 期間：當學期。 (2) 對象：扶立專案業務承辦人。 四、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資行使以下權利： (1) 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 (5) 請求刪除。 五、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六、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本文件並同意遵守。			
切結書	一、我已詳閱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生活獎助金規定」之內容。 二、本人申請上述獎助金，願遵守「扶立專案」相關規定，須完成相關助學活動始得支領本獎助金，中途如未能配合，須將機會讓給有需要之同學。			
同意書暨切結書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導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生輔組承辦人	生輔組組長	學務長